

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2023年10月12日

目 录

	页 次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1 - 2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	3 - 6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60972026_B04号
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 8 月 9 日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报告”）进行了鉴证。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编制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报告独立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抽查、核对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编制，如实反映了截至 2023 年 8 月 9 日止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报告仅供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60972026_B04号
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慧珺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许心巧

2023年10月12日

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
截至2023年8月9日止

一、编制基础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是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编制的。

二、募集资金的金额及到账时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证监许可[2023]1098号《关于同意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本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0,39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面值总额为人民币1,039,000,000.00元。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承销费用(不含税金额)人民币8,000,000.00元后的资金总额计人民币1,031,0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3年7月28日全部到账，并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安永华明（2023）验字第60972026_B01号验资报告验证。在扣减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人民币6,653,157.79元后（其中：本次发行相关的保荐费用人民币1,000,000.00元、审计及验资费用人民币2,538,270.00元、律师费用人民币1,700,000.00元、资信评级费用人民币660,377.37元、用于本次发行的手续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及其他费用人民币754,510.42元），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24,346,842.21元。

三、募集资金投向承诺情况

于2022年4月26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本公司拟将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项目总额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人民币万元)
1	零售终端建设项目	83,270.24	76,400.00
2	智能化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29,413.18	27,500.00
	合计	112,683.42	103,900.00

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
截至2023年8月9日止（续）

三、募集资金投向承诺情况（续）

于2022年6月30日，为避免项目重复建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终止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全渠道零售终端建设项目”和“全渠道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在公司终止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全渠道零售终端建设项目”和“全渠道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后，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不包含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前已投入的资金。

四、本次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自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8月9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以自筹资金对零售终端建设项目和智能化物流中心建设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投入金额共计人民币7,321.53万元，该等项目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 投资额 (人民币万元)	自筹资金预先 投入金额 (人民币万元)
1	零售终端建设项目	76,400.00	6,649.75
2	智能化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27,500.00	671.78
合计		103,900.00	7,321.53

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
截至2023年8月9日止（续）

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于2023年10月12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截至2023年8月9日止，本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321.53万元。

本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人民币万元)
1	零售终端建设项目	6,649.75	6,649.75
2	智能化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671.78	671.78
	合计	7,321.53	7,321.53

六、其他事项

除上述“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以外，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还包括部分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465.32万元（不含增值税），其中承销费用人民币800.00万元（不含增值税）已从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截至2023年8月9日止，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287.04万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用募集资金一并置换。

七、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审批情况

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已于2023年10月12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批准。

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
截至2023年8月9日止（续）

（本页为签字页）

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2023年10月12日